

饶平县聚龙豪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承诺书

本单位饶平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是饶平县聚龙豪庭项目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陈惠芳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5122MA4UWMRE2J。项目联系人：胡鑫，联系方式：手机号码 18818533855、电子邮箱 283978057@qq.com。

本单位对向贵局申请的《饶平县聚龙豪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上报的饶平县聚龙豪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公司申请的饶平县聚龙豪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程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公司对《饶平县聚龙豪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5号，2017年12月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（GB



50433-2018)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
(T50434-2018)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
点》(水保监〔2020〕63号)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,
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,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
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:饶平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05月18日

